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裕安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裕政办〔2017〕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直相关单位：

《裕安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监管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3日



裕安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 监管实施细则

一、范围

为进一步提高裕安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有效解决 PPP 项目面临着系统性不足、运营质量较低、项目管理不到位等问题，降低财政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本项目有效实施。依据《裕安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特编制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本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23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

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裕安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裕政办〔2017〕35号）。

三、管理职能

（一）PPP领导小组。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PPP领导小组），负责PPP工作的总体规划指导，负责整体调配资源，做好PPP项目领导工作。

（二）PPP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PPP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PPP项目管理相关制度文件的编制、发布、修订等工作，负责收集、统计PPP项目实施信息，负责统筹协调各部门，做好PPP项目建设管理和监督管理工作。

（三）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作为本项目垃圾治理基本服务费和垃圾治理转运服务费付款部门，根据区住建局统计、核准、上报的垃圾转运量和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按合同约定支付垃圾治理基本服务费和垃圾治理转运服务费。

（四）区住建局。区住建局作为本项目政府授权实施机构（以下简称：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具体执行，行使政府权



利，履行政府职责，做好本项目实施工作。负责项目运营期的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和垃圾转运计量工作。

（五）乡镇政府。本项目范围内各乡镇政府作为本项目参与方，配合协助辖区内垃圾清扫保洁与收集转运的实施，做好每月辖区内绩效考核工作，并按时上报区住建局。

（六）区域投公司。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授权出资人代表（以下简称：出资人代表），负责履行政府出资义务，组建 PPP 项目公司，负责行使政府方股东权利，做好本项目公司内部监管工作。内部监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合资协议执行，以不影响公司运行，保证股东权益，确保资本金和融资用于 PPP 项目建设为目的。

（七）项目公司。六安君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 PPP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范围内 17 个乡镇的生活垃圾清扫保洁与收集转运，获取垃圾治理基本服务费和垃圾治理转运服务费，接受政府监管。

（八）区审计局。区审计局作为本项目审计方，负责本项目过程验收审计等工作。

四、项目设立监管

区域投公司根据本项目《合资协议》、《公司章程》依法出



资参股项目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监督社会资本出资与项目公司日常运营工作。

五、财政预算监管

区财政局应结合中长期规划统筹考虑，将本项目政府付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并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区住建局应建立本项目政府支付台账，并报送 PPP 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严格控制财政风险。

六、项目融资监管

本项目的融资由项目公司负责。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不应为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的融资提供担保。项目公司未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完成融资的，区住建局可依法提出履约要求，必要时可提出终止 PPP 项目合同。

区住建局和出资人代表应做好监督管理工作，报 PPP 领导小组办公室事前备案，防止企业债务向政府转移。项目公司应保证专用资金账户余额满足本项目进度需要，区住建局有权随时查询了解专用资金账户的资金余额和使用情况。区住建局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对其支出的任何一笔款项做出解释并解答区住建局就此提出的问题。

项目公司未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完成融资的，社会资本方应采取股东贷款、补偿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 PPP 项目公司的



融资足额到位或区住建局提取履约保函直至终止项目合同。

遇系统性金融风险或不可抗力的，区住建局、区城投公司、项目公司可根据本项目合同的约定协商修订合同中相关融资条款。

七、项目建设监管

区住建局应根据 PPP 项目合同及有关规定，对项目公司履行本项目建设义务进行监督。

乡镇政府应积极配合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履行政府方相关义务，并发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管职能。

项目公司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向区住建局和乡镇政府提交上个月的项目工程进度报告和监理月报。

区住建局和乡镇政府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对项目工程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项目公司应当派人陪同。若项目公司未能派代表参加，区住建局和乡镇政府仍可以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区住建局和乡镇政府行使现场监督和检查，应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项目公司有关检查的事宜。项目公司应当提供或责成总承包商提供区住建局和乡镇政府入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区住建局和乡镇政府实施本项目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项目公司应当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区住建局和乡镇政府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区住建局和乡镇政府对项目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项目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区住建局和乡镇政府应当自行承担进入项目工程施工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项目交付验收后竣工决算前,按合同约定调整后的项目投资为暂定项目总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前,应以暂定项目总投资计算每年固定资产摊销额。

项目竣工决算后,按照竣工决算审计意见,对暂定项目总投资进行调整后的项目投资额为项目总投资。总投资不得超过项目实施方案审定数额(4738万元)。

区住建局和乡镇政府应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严格监督项目公司按时更新本项目项下的设施设备。如遇项目公司未按约定更新设备设施的,区住建局有权提取项目运营维护保函直至中止项目合同。

八、政府付费与绩效考核监管

区住建局在垃圾处置单位安排专人值班负责过磅确认垃圾量,每月统计、核准项目公司垃圾转运量,报区审计局、PPP



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通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按照本项目合同，核定当期垃圾治理转运服务费支付额度。

项目公司占用政府方资产使用费用，按双方确定的资产金额依据五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由项目公司支付利息给政府方，或将该部分利息用于抵付区财政局应付项目公司费用款项处理。

区住建局应会同所属乡镇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监督项目公司履行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合同义务，定期监测项目产出绩效指标，编制季报和年报送 PPP 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运营阶段由区住建局统筹各乡镇做好督察考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保洁人员数量、设施设备使用情况、设备更新状况等指标的督察考核。原则上由区住建局统筹规划，除对项目公司运营工作进行督察考核以外，还应针对各乡镇实施、管理、协调工作进行督察考核。

各乡镇配合实施的同时，应每月对本乡镇项目公司运营情况自行开展定期绩效考核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乡镇垃圾清扫保洁绩效考核结果，由区住建局组建绩效考核委员会统一确认后，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评分，考核评分结果交由区财政局根据本项目合同核算当年政府购买服务费，奖励或扣减部分于当年最后一季度政府支付期内一次性调整政府购

买服务费金额。

运营维护期考核指标分为不同层级：考核评分结果在 60 到 90 分内方能获得 100%政府购买服务费，高于 90 分的每超过一分奖励当年政府购买服务费（垃圾治理基本服务费和垃圾治理转运服务费）的千分之一，低于 60 分每少于 1 分扣减当年政府购买服务费（垃圾治理基本服务费和垃圾治理转运服务费）的千分之一。

绩效考核内容详见附件：《裕安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绩效考核标准》。

九、中期评估

PPP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需要及时委托专业机构对本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 PPP 项目合同的履约情况；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 PPP 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十、合同履行监管

在合同执行管理中，区住建局应重点抓好合同修订、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工作。

十一、项目移交监管

PPP 项目移交时，由区住建局或区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代表政府收回本项目项下设施设备 etc 实物资产。



区住建局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组建项目移交委员会，依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与项目公司确认移交情形，制定移交方案。

项目移交委员会应严格按照移交方案和移交标准对移交资产进行移交前测试。测试结果不达标的，移交委员会应要求项目公司进行恢复性大修、更新重置或提取移交维修保函。

项目公司应把满足测试要求的项目资产、知识产权和技术法律文件，连同资产清单完整移交给区住建局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办妥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手续。项目公司应配合政府做好项目运营平稳过渡工作。

项目移交完成后，PPP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产出、成本效益、监管成效、可持续性和 PPP 应用等进行 PPP 项目后评价。

十二、信息公开及社会监督

政府和项目公司应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方发现本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违约情形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达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监督检查。

十三、附则

本办法由 PPP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裕安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绩效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1	乡镇道路保洁 8分 25分	路面保持清洁,大于10cm的可见白色垃圾,每1000m ² ≤8个,路面堆积垃圾、动物尸体及成堆粪便2小	路面保持清洁,大于10cm的可见白色垃圾,每1000m ² ≤12个,路面堆积垃圾、动物尸体及成堆粪便4小时内	路面保持清洁,大于10cm的可见白色垃圾,每1000m ² ≤16个,路面堆积垃圾、动物尸体及成堆粪便6小时内未清理扣0.5	路面保持清洁,大于10cm的可见白色垃圾,每1000m ² ≤20个,路面堆积垃圾、动物尸体及成堆粪便8小时内

序号	项目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p>时内未清理扣 0.5 分，路面无明显沙石泥土，不得出现灰尘飞扬现象，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满 1 分为止</p>	<p>未清理扣 0.5 分，路面无明显沙石泥土，不得出现灰尘飞扬现象，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满 1 分为止</p>	<p>分，路面无明显沙石泥土，不得出现灰尘飞扬现象，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满 1 分为止</p>	<p>未清理扣 0.5 分，路面无明显沙石泥土，不得出现灰尘飞扬现象，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满 1 分为止</p>
	道路	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	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	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	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



序号	项目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两侧 8分	围内积有堆积垃圾超过2小时未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除0.5分。扣满1分为止。	积有的堆积垃圾超过4小时未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除0.5分。扣满1分为止。	积有的堆积垃圾超过6小时未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除1分。扣满5分为止。	内积有堆积超过8小时未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除1分。扣满5分为止。
	路肩除草	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1.5米，杂草不高	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1.5米，杂草不高于5厘米	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1.5米，杂草不高于5厘米，超	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1.5米，杂草不高于5厘米



序号	项目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4分	于5厘米，超出标准的每处扣除0.5分。扣满2分为止。	米，超出标准的每处扣除0.5分。扣满2分为止。	出标准的每处扣除0.5分。扣满2分为止。	米，超出标准的每处扣除0.5分。扣满2分为止。
	路边警示牌 3	发现4公里内路肩杂草有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2处以上扣除1分。扣满2分为止。			

序号	项目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分 树 枝 修 剪 2 分	修剪道路两旁树枝，保证所辖路段的公路交通标志清晰可见，保证骑车人、行人、交通车辆通行安全。				
2	乡 镇 、 村 庄 公 共 活 动 区	公共活动区域保持清洁，公共商业区域及人行道	公共活动区域保持清洁，公共商业区域及人行道 1000	公共活动区域保持清洁，公共活动区域及 1000 m ² 范围内烟蒂、	农户门前垃圾桶不溢满，村庄 1000 m ² 范围内烟蒂、	



序号	项目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公共区域 8分 25分	1000 m ² 范围内烟蒂、10cm 可见白色垃圾个数≤8，路面无明显动物尸体及成堆粪便，路面存有垃圾2小时内必须清理。	m ² 范围内烟蒂、10cm 可见白色垃圾≤12，路面无明显动物尸体及成堆粪便，路面存有垃圾4小时内必须清理。每发现一处扣除0.5分，扣满	10cm 可见白色垃圾≤16，路面无明显动物尸体及成堆粪便，路面存有垃圾6小时内必须清理。每发现一处扣除0.5分，扣满1分为止。1天/4次	10cm 可见白色垃圾≤20，路面无明显动物尸体及成堆粪便，路面存有垃圾8小时内必须清理。每发现一处扣除0.5分，扣满1分为止。

序号	项目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1 分为止。		
	绿化带清洁 7 分	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白色垃圾等，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每发现 8 处 2 小时	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白色垃圾等，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每发现 12 处以上 4 小时	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白色垃圾等，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每发现 14 处以上 6 小时内未清理每处	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白色垃圾等，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每发现 16 处 8 小时内

序号	项目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内未清理扣除 0.5 分。提示牌、草坪灯、宣传牌等固定物目视无明显灰尘、无污迹，发现一处 2 小时内未清理扣除 0.5	内未清理每次扣除 0.5 分。提示牌、草坪灯、宣传牌等固定物目视无明显灰尘、无污迹，5 公里范围内发现 4 处以上 4 小时内未清理扣除	扣除 0.5 分。提示牌、草坪灯、宣传牌等固定物目视无明显灰尘、无污迹，5 公里范围内发现 4 处以上 6 小时内未清理扣除 0.5 分。	未清理扣除 0.5 分。提示牌、草坪灯、宣传牌等固定物目视无明显灰尘、无污迹，5 公里范围内发现 6 处以上 8 小时内未清理扣除 0.5 分。

序号	项目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分。扣满 1 分为止。	0.5 分。		
	巷道 5 分	确保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要求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巷道内墙体要求无乱画、乱贴等现象。	确保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要求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巷道内墙体要求无乱画、乱贴等现象。	确保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巷道内墙体要求无乱画、乱贴等现象。	确保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巷道内墙体要求无乱画、乱贴等现象。

序号	项目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1000m 范围内每发现 8 处，2 小时内未清理每次扣除 1 分。	内每发现 10 处，4 小时内未清理扣除 0.5 分。	处，6 小时内未清理扣除 0.5 分。	内每发现 14 处，8 小时内未清理扣除 0.5 分。
	道路 村庄 沟渠	路边的沟渠无明显易见的 10cm 白色垃圾，动物死尸等，	路边的沟渠无明显易见的 10cm 白色垃圾、动物死尸等，1000m 范围	路边的沟渠无明显易见的白色垃圾、动物死尸等，1000m 范围	路边的沟渠无明显易见的 10cm 白色垃圾、动物死尸等，1000m 范围



序号	项目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及河塘 5分	1000m 范围内每发现6处2小时内未清理扣除0.5分。扣满1分为止。	内每发现10处4小时内未清理扣除0.5分。扣满1分为止。	处6小时内未清理扣除0.5分。扣满2分为止。	内每发现14处8小时内未清理扣除0.5分。扣满2分为止。
3	水面漂浮物 20分	水面非冰冻期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每1000 m ² 长	水面非冰冻期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每1000 m ² 长河道内	水面非冰冻期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每1000 m ² 长河道内	水面非冰冻期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每1000 m ² 长河道内

序号	项目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8分	河道内漂浮物≤8处，每处漂浮物面积≤25*25平方厘米。每发现4处2小时内未清理扣除0.5分。扣满1分为止。	漂浮物≤12处，每处漂浮物面积≤25*25平方厘米。每发现6处4小时内未清理扣除0.5分。扣满1	物≤14处，每处漂浮物面积≤25*25平方厘米。每发现8处6小时内未清理扣除0.5分。扣满1分为止。	漂浮物≤16处，每处漂浮物面积≤25*25平方厘米。每发现8处8小时内未清理扣除0.5分。扣满1



序号	项目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水面拦截设施 3分	水面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垃圾应及时清捞，滞留时间不得超过一周。每发现1处一周内未清理扣除0.5分。扣满1分为止。			
	堤岸保洁 6	堤岸保洁，河道堤岸垃圾及时捡拾清理，	堤岸保洁，河道堤岸垃圾及时捡拾清理，每	堤岸保洁，河道堤岸垃圾及时捡拾清理，1000m长	堤岸保洁，河道堤岸垃圾及时捡拾清理，



序号	项目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分	每 1000m 长河道堤岸 10cm 可见白色垃圾 ≤8 处，堤岸设施及树木上吊挂 10cm 可见白色垃圾 ≤8。每发现 4 处 2 小时内未	1000m 长河道堤岸垃圾 10cm 可见白色垃圾 ≤10 处，堤岸设施及树木上吊挂 10cm 可见白色垃圾 ≤10。每发现 8 处 4 小时内未清理扣除	河道堤岸 10cm 可见白色垃圾 ≤12 处，堤岸设施及树木上吊挂垃圾 ≤12。每发现 10 处 6 小时内未清理扣除 0.5 分。扣满 1 分为止	1000m 长河道堤岸垃圾 ≤14 处，累计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堤岸设施及树木上吊挂 10cm 可见白色垃圾 ≤14。每发现 10 处 8



序号	项目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清理扣除 0.5分。扣 满1分为止	0.5分。扣满 1分为止		小时内未清 理扣除0.5 分。扣满1 分为止
	清 捞 垃 圾 3 分	清捞的垃圾要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处理场所，一周一清，未及时清运的扣1分。扣满1分为止。			
4	垃圾 桶、深	垃圾桶外 观清洁、光	垃圾桶外观 清洁、光亮，	垃圾桶外观 清洁、光亮，	垃圾桶外观 清洁、光亮，



序号	项目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埋桶保洁 5分	亮，无污迹，垃圾桶、深埋桶周边无零散垃圾，垃圾桶内垃圾不得超过桶身 2/3，每发现 6 处 2 小时内未清理扣 1 分；每	无污迹，垃圾桶、深埋桶周边无零散垃圾，垃圾桶内垃圾不得超过桶身 2/3，每发现 8 处 4 小时内未清理扣 1 分；每 2 周擦洗一次垃圾容	无污迹，垃圾桶、深埋桶周边无零散垃圾，垃圾桶内垃圾不得超过桶身 2/3，每发现 10 处 6 小时内未清理扣 1 分；每月擦洗一次垃圾容器，箱盖保持关合	无污迹，垃圾桶、深埋桶周边无零散垃圾，垃圾桶内垃圾不得超过桶身 2/3，每发现 14 处 8 小时内未清理扣 1 分；每月擦洗一次垃圾容



序号	项目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周擦洗一次垃圾容器，箱盖保持关合状态。未达到要求的扣除1分。	器，箱盖保持关合状态。未达到要求的扣除1分	状态。未达到要求的扣除1分	器，箱盖保持关合状态。未达到要求的扣除1分
5	交通护栏清洁 5分	1000m 长交通护栏有明显污迹6处以上扣1分；主	1000m 长交通护栏有明显污迹8处以上扣1分；主干道	1000m 长交通护栏有明显污迹10处以上扣1分；主干道道路交	1000m 交通护栏有积尘、明显污迹12处以上扣0.5分；



序号	项目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干道路交通护栏每月清洗一次，其它道路交通护栏应两月清洗一次，未做到扣1分。	路交通护栏每月清洗一次，其它道路交通护栏应两月清洗一次，未做到扣1分。	通护栏每月清洗一次，其它道路交通护栏应两月清洗一次，未做到扣1分。	主干道路交通护栏每2月清洗一次，其它道路交通护栏应半年清洗一次，未做到扣1分。
6	街道和道路除尘淤泥	每年夏秋季（4月1日-10月31日）	—	—	—

序号	项目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处理 5 分	日)保证主要道路每周冲洗一次以上,遇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需根据情况要求增加洒水次数。未按照要求将扣除 1			



序号	项目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分。雨后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处淤泥、污水。未及时处理扣除1分。			
7	广告 牌、牛皮癣保 洁和管理 6分	每3日一查，及时发现用现代化技术手段进行清除	每周一查，及时发现用现代化技术手段进行清除，清除后	每2周一查，及时发现用现代化技术手段进行清除，清除后不	每月一查，及时发现用现代化技术手段进行清除，清除后

序号	项目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除，清除后不留痕迹，确保清除的墙面与周边墙面的色调协调一致。每10公里范围内发现6处以上2小时内未清理扣除0.5	不留痕迹，确保清除的墙面与周边墙面的色调协调一致。每10公里范围内发现8处以上4小时内未清理扣除0.5分。	留痕迹，确保清除的墙面与周边墙面的色调协调一致。每10公里范围内发现10处以上6小时内未清理扣除0.5分。	不留痕迹，确保清除的墙面与周边墙面的色调协调一致。每10公里范围内发现10处以上8小时内未清理扣除0.5分。



序号	项目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分。			
8	特殊天气保洁	雨季高峰期时，对排水沟、沙井、雨水井、渠道的垃圾应及时清理，对阻塞的进、排水口应及时疏通，确保雨季不因进、排水口的堵塞导致污水横流现象及路面无积水。未及时处理的扣 1.5 分 降雪天气时要及时清除积雪，清理出的积雪堆放在不影响通行的地方，融雪后要及时清扫路面。未及时处理的扣 1.5 分。			
	雨后积水处理				
	雪天积雪				

序号	项目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雪 处 理 1.5 分				
9	农 贸 市 场 管 理 4 分	公 共 通 道 保 洁 2 分	公共通道、垃圾池周边无垃圾堆放现象，垃圾及时清运；市场外围公共通道上无积水、无油污，摊位（门面）整洁无残标。发现4处以上扣除0.5分。扣满2分为止。		

序号	项目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市场垃圾 2分	市场每天产生的总垃圾必须当天清理当天转运，不得留存，未达到要求扣除 0.5 分。			
10	公厕管理 2分	公共厕所每天产生的总垃圾必须当天清理，当天转运，未达到要求，发现一次扣除 0.5 分。扣满 1 分为止。			



序号	项目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一类区：建制镇、风景区、示范美好乡村，国道、省道、进城主干道、县道；二类区：中心村、行政村部、美好乡村、乡道三类区：集中农村，村村通；四类区：分散农户，偏远山区，普通道路 白色垃圾：果皮纸屑等废弃物漂浮物：纸屑、塑膜、饮料瓶、动物尸体等堆积垃圾：建筑垃圾堆积物，存量垃圾堆 整改期限：一类区 2 小时、二类区 4 小时、三类区 6 小时、四类区 8 小时			